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遥观镇宋剑湖新城规划服务项目

委托人: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江苏 省(市) 常州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2 月 1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在申清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遥观镇宋剑湖新城规划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市（县）级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遥观镇宋剑湖新城规划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核心区详细设计范围和研究拓展范围。

核心区详细设计范围：东至五一路（规划）、南至剑湖南路（规划）、西至观湖路、北至广电路，东西向长度约 1200 米，南北向长约 2000 米，本次规划设计范围总面积约 2.45 平方公里。

研究拓展范围：在核心区设计范围的基础上，针对五一路以东生态廊道（即经开区生态创新中轴沿线空间），进一步研究该区域的空间利用和功能业态布局。

（三）规划内容

1、湿地公园空间详细设计

湿地公园详细设计深化工作包含两个空间层面的内容。一是在城镇建设空间层面，深化研究场地现状及市场需求，明确目标定位及完善核心功能，明确空间格局和规划指标，明确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精细化用地模式，统筹各专项，深化核心区总体设计至修详深度；二是在湿地公园空间层面，在尊重现状自然条件、限制建设要素、地区历史文化资源等条件的基础上，明确功能定位与主题立意、划定分区，提出场地文脉研究及利用方案、生态旅游路线规划方案、自然亲水空间优化方案、道路交通组织方案、种植设计方案、竖向设计与土石方平衡方案、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设计方案等。

2、水系统综合规划设计专项

基于流域统筹治理原则，立足“高品质重构河湖水网空间、高标准保障防洪排涝安全、高质量修复水生态环境”目标，优化河湖水系结构，提高排水防涝能力，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构建健康可持续城市水系统。工作范围包括宋剑湖生态新城和湿地公园片区两个层次。

(1) 在宋剑湖生态新城层面，立足湿地公园片区发展需求，结合新城发展规划和用地布局，优化河湖水系布局，明确新城范围内水面率、水位等控制要求，提出防洪排涝、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方案。

(2) 在湿地公园片区层面，基于内涝风险及湖泊水动力-水质模型评估，衔接用地布局和交通路网规划，确定水系功能与等级，明确核心区河湖水系边界、岸线形态、水位控制、主要控制点标高、闸站调度等边界条件，从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保质等方面提出水环境整治、水生态修复方案。提出近期建设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的实施位置、规模、时序。



3、滨湖岸线景观专项设计

在公园详细设计的基础上，基于宋剑湖的枝状水系特征，划定总面积约 72 公顷的重点岸线进行景观深化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滨湖岸线和核心湿地群两个部分：滨湖岸线部分总长度约 11 公里，面积约合 54 公顷；核心湿地群部分面积约 18 公顷。

滨湖岸线景观设计专项以彰显江南湖荡特质为前提，立足未来城市功能对岸线的景观需求，对岸线进行分类型设计。以岸线景观为核心空间载体，提升宋剑湖湿地生境和公园景观品质。岸线景观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滨水慢行系统设计、公共空间设计、生态驳岸设计、种植设计、生境修复、水质净化等内容，提出近期建设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的实施位置、规模、时序，最终成果达到景观方案设计深度。

4、道路交通专项规划

以湿地公园片区设计为基础，开展片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工作。全面对接上位交通系统规划，与城市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等方面紧密互动，深化路网方案、确定设施布局，协调道路交通建设中的主要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相关规划梳理整合：梳理相关上位规划要求，明确交通系统布局、道路等级、交叉节点、公交站点等交通设施的相关要求。

(2) 重点道路方案研究：对片区内重点道路进行规划比选研究，包括五一路、龙锦路南段等。

(3) 道路网络系统规划：提出合理的等级层次与建设要求，在骨干道路的基础上，重点优化次支道路布局，明确走向和红线宽度。

(4) 道路平面方案深化：从实施角度优化线位、落实红线宽度、交叉口展宽等交通设施预留，保障后期可实施性。

(5) 道路竖向方案：结合道路平面方案、片区防洪排水要求、水系相关资料，确定片区道路竖向标高。

(6) 道路断面方案：结合现状道路断面、控规相关要求，对路断面控制要素、断面布局进行研究，综合深化道路断面空间。

(7) 结合规划发展要求，提出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明确项目的实施位置、规模、时序。



5、实施路径研究与资金测算专项规划

通过对宋剑湖地区的资源禀赋研究，充分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结合，探索适配其发展的实施路径，并对实施时序提出针对性建议。

根据本项目各专项最终确定方案以及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结合工程所在地的同期的工、料、机市场价格，以及采购人提供的其他技术经济资料，编制本项目投资估算。

乙方可以将以上规划设计内容中的建筑设计、专项支撑、控规对接部分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其他单位承担。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现状矢量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现状地形图、道路设计图等
2	现状基本资料	1		影像图、生物调查报告等
3	相关规划文件	1		历版法定规划、专项规划等

4	限建要素资料	1		生态管控区、永久基本农田等
5	人口信息	1		详细的人口统计资料
6	行政村资料	1		发展历史、相关规划等
7	其他	1		生态管控、历史文化、野生动植物等方面资料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常州市履行。

(二) 工作进度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16 个月左右，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3 个月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完成现状分析与评估，形成初步思路。

2、专题研究和方案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4 至第 8 个月）

形成总体设计方案，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汇报，并根据意见调整完善，形成初步综合实施方案。

3、规划编制和评审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9 至第 13 个月）

深化方案设计，形成综合实施方案初步成果，开展专家论证。

4、规划成果编制及报批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14 至 16 个月）

修改完善，形成局审成果，按照审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常州宋剑湖湿地公园片区设计综合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含文本、图纸两部分，其中纸质成果 6 套，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为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



后，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视为其已认可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无修改意见。若需政府部门审批，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9198113.21 元（大写：玖仟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增值税为 551886.79 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价税合计 9750000.00 元（大写：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玖佰柒拾伍万元，时间：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60%，585 万元，时间：向区主管领导汇报，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至 2024 年春节前。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40%，390 万元，时间：2025 年春节前。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六）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



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如违反此项约定，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5、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报酬余款。

6、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报酬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按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7、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报酬。

8、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9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报酬；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甲方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乙方所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甲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1、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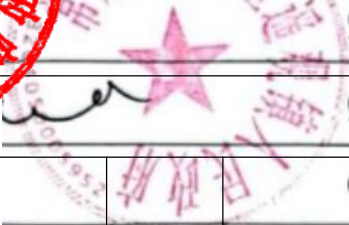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第一阶段报酬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报酬，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政 和路8号	邮 政 编 码	213100	
	电 话	0519-8870161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划(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5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4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